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2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能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丁含春_____

史 勤_____

杨黎明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